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下属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出售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房产抵款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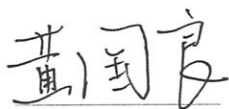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 4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裴仁彦

2022年 4月 28日